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监督、审查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勇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3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〈2015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本部、各分子公司进行了调查。2015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；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5年11月7日，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塔中民破字第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，监事会及时了解整个重整工作的进度，认真阅读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信息；与管理团队面谈了解重整工作进展情况，了解媒体及舆论关注的一些问题，对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，督促公司按《重整计划》要求认真执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、财务报告真实。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因重整事项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二条（一）的相关规定，2015 年度公司不披露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控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能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尽快完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公司经营管理。

4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，循了公平交易原则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